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64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張義育

債 務 人 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金麗

債 務 人 許鈺惠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玖拾貳萬元，及其中①新臺幣參佰貳拾萬元②新臺幣柒拾貳萬元自①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②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①0點五②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①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②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陸拾伍萬元，及其中①新臺幣肆佰貳拾柒萬伍仟元②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伍仟元自①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七日②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①四點四②四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①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八日②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

01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  
02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3 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5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06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7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6 行聲請。